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和农村工作法律、法规、章程和方针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拟定全区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街镇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的配置。协调区级农村工作，向区政府提出乡村振兴、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

3.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重庆市北碚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农业农村委和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4.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5.承担对农业机械、渔政、农产品生产环节（源头）安全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安全工作应急预案的监管和指导。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另外，区纪委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委纪检监察组，负责督促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检查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监委及时报告；受理对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做好党组织干部违纪线索的排查工作；经区纪委监委批准，初步核实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党组织、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调查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对驻在部门和所监管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承办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自身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二）单位构成

区农业农村委机关内设科室有9个，分别为：党政办、计划财务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挂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牌子）、扶贫开发科（挂乡村振兴办公室牌子）、产业发展科、畜牧水产科、

农田水利科、科教生态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属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区扶贫发展中心、区乡村治理服务中心、区农田整治保护中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2,13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3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197.86 万元，主要是市级提前下达 2024 年的上级补助收入和区级项目预算收入较去年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2,132.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4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66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197.8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4.9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42.77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32.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32.3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9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4.91 万元，主要是

人员总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及机关运行支出；项目支出 9,290.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242.77 万元，主要是市级提前下达 2024 年的上级补助收入和区级项目预算收入较去年增加，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业政策性保险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7.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编报 2023 年预算时，考虑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预算经费较低；现疫情放开，上级部门、外省外区来碚调研、学习交流、工作检查等频次增加，故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等农业农村工作，下乡进山频次繁多，车辆负荷加大；另一方面由于燃油费上涨，开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15.2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85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90.5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6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023-68212104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132.34	一、本年支出	12,132.34	12,132.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3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9	54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2.58	162.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11,244.22	11,244.22		
		住房保障支出	183.66	183.6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132.34	支出合计	12,132.34	12,132.34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34.48	12,132.34	2,841.80	9,29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1	541.89	5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31	541.89	54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57	206.18	20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8	103.09	103.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6	223.22	22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9	162.58	16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9	162.58	16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9	73.55	7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6	55.32	5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8	20.48	20.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6	13.24	13.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66.30	11,244.22	1,953.68	9,290.54
21301	农业农村	6,145.71	6,414.21	1,953.68	4,460.54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4.51	1,177.97	1,177.97	
2130104	事业运行	814.03	775.70	775.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93		68.9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00	129.56		129.5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5.00	84.95		84.95
2130110	执法监管	81.00	203.90		203.9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6.24		136.2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8.00	8.00		8.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00		6.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36.00		93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690.95	614.59		614.5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9.00	147.60		14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00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66.54	360.00		36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9.00	89.38		89.3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78.00	1,211.00		1,21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1.69	444.39		444.39
21303	水利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63.28	4,196.00		4,196.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63.23	4,196.00		4,19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7.31	634.00		63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57.31	634.00		6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8	183.66	18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8	183.66	18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8	183.66	183.66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1.80	2,426.54	41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32	2,177.32	
30101	基本工资	445.72	445.72	
30102	津贴补贴	206.99	206.99	
30103	奖金	407.47	407.47	
30107	绩效工资	455.84	45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18	206.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09	10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86	128.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	5.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66	183.66	
30114	医疗费	17.12	17.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5	1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26		415.26
30201	办公费	143.64		143.64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22.66		22.66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8.49		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14.50
30226	劳务费	1.40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66.72		66.72
30229	福利费	13.37		13.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3		51.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15.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22	249.22	
30305	生活补助	232.62	232.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0	16.60	
-------	-------	-------	-------	--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50		49.50		49.50	8.00	67.50		53.00		53.00	14.50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132.34	合计	12,132.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3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2.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11,244.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3.66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32.34	2,841.80	9,29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9	5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89	54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8	20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9	103.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2	22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8	16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8	16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5	7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2	5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8	20.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4	13.24	
213	农林水支出	11,244.22	1,953.68	9,290.54
21301	农业农村	6,414.21	1,953.68	4,460.54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7.97	1,177.97	
2130104	事业运行	775.70	775.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93		68.9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9.56		129.5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4.95		84.95
2130110	执法监管	203.90		203.9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6.24		136.2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8.00		8.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00		6.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36.00		93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4.59		614.5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7.60		14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60.00		36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9.38		89.3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11.00		1,21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4.39		444.39
21303	水利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96.00		4,19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96.00		4,19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34.00		63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34.00		6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6	18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6	18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6	183.66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301001-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91526-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94.00			本级安排（万元）	39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现根据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四不摘”要求，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区级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持续做好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防贫返贫工作，从医疗救助、小额信贷贴息、产业奖补等方面给予扶持，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实施，严防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9号） 2.《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北碚委发〔2021〕1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4年发放产业奖补800户以上，加大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扶持力度。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和培训工作，2024年累计培训人数1000人，参加乡村振兴国际博览会，展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成果，到2024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产业奖补人数	20	户	≥	8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	20	人次	≥	10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群众户均增收	20	元	≥	2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301001-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4T000004221300-北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重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36.24			本级安排（万元）	136.2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22〕25号）、市三普办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土壤普查办发〔2023〕4号），北碚区于2023年至2024年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主要对全区农用地土壤的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进行普查并形成专题报告、图件等普查成果。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22〕25号）、市三普办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土壤普查办发〔2023〕4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22〕25号）要求，于2023年至2024年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北碚区涉及调查点位较少，预计于2024年中下旬，全面查清全区土壤类型、分布规律及土壤质量，完成率达到100%，提升我区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普查报告	20	份	=	7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北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全部土壤普查工作	20		定性	完成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资源利用水平	15		定性	提高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普查成果长期适用	15		定性	长期	否